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在青啤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其中，监事会临时召集人李燕女士通过接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临时召集人李燕女士主持，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5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